
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

京兴财〔2019〕349号
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 关于公布大兴区 2019 年度第一批取得非营 利组织免税资格单位名单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13号）和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京财税

〔2018〕851号)的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将大兴区2019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(第一批)名单予以公布。

附件:大兴区2019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名单(第一批)


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

2019年11月21日

附件：

大兴区 2019 年度取得非营利组织免税 资格的单位名单（第一批）

1. 北京市大兴区蒲公英中学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1月21日印发